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稳健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业绩比较基准 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广发稳健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780,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8年10月17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643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于2019年3月7日成立运作。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规定,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以更科学、合理的业绩比较基准评价本基金的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5年3月24日起变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对《广发稳健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进行了相应修订(详见附件)。

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

原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60%+人民币计价的恒生综合指数收益率 $\times$ 1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25%

变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 $\times$ 60%+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 $\times$ 1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25%

采用该比较基准主要基于如下考虑:

1. 中证红利指数从沪深市场中选取 100 只现金股息率高、分红较为稳定,并具有一定规模及流动性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指数样本,以反映沪深市场高股息率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 A 股投资的比较基准;

2. 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从符合港股通条件的香港上市公司证券中选取 30 只流动性好、连续分红、股息率高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指数样本,采用股息率加权,以反映港股通范围内连续分红且股息率较高的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港股投资的比较基准;

3. 中证全债指数能够较好的反映债券市场变动的全貌，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投资的比较基准。

二、关于本基金修订法律文件的说明

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同时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进行相应修订，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于公告当日同时公布经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相关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 2025 年 3 月 24 日起生效。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2.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1 日

附件：《广发稳健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	<u>指定媒介</u>	<u>规定媒介</u>
全文	<u>指定网站</u>	<u>规定网站</u>
全文	<u>指定报刊</u>	<u>规定报刊</u>
全文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符合《证券法》规定
全文	<u>书面表决意见</u>	<u>表决意见</u>
全文	<u>书面意见</u>	<u>表决意见</u>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u>合同法</u>》”）、《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u>基金法</u>》”）、《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u>运作办法</u>》”）、<u>《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u>（以下简称“《<u>销售办法</u>》”）、《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u>信息披露办法</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u>也不保证最低收益</u>。 <u>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u> <i>（删除）</i> 八、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u>沪深</u>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投资存托凭证的特殊风险，详见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u>民法典</u>》（以下简称“《<u>民法典</u>》”）、《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u>基金法</u>》”）、《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u>运作办法</u>》”）、<u>《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u>（以下简称“《<u>销售办法</u>》”）、《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u>信息披露办法</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u>不保证最低收益，也不保证本金不受损失</u>。 八、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u>境内</u>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投资存托凭证的特殊风险，详见本基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金招募说明书。
第二部分 释义	 9、《基金法》：<u>指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u> <u>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 2013 年 6</u> <u>月 1 日起实施并经 2015 年 4 月 24 日</u> <u>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u> <u>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改的《中华人民共</u> <u>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u> <u>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10、《销售办法》：<u>指中国证监会 2013</u> <u>年 3 月 15 日颁布、同年 6 月 1 日实</u> <u>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u> <u>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11、《信息披露办法》：<u>指中国证监会</u> <u>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u> <u>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u> <u>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u> <u>不时做出的修订</u> 17、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u>指中国人民</u> <u>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u> <u>委员会</u> 21、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u>指符合《合</u> <u>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u> <u>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u> <u>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u> <u>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u>	 9、《基金法》：<u>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u> <u>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u> <u>第五次会议通过，经 2012 年 12 月 28</u> <u>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u> <u>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 2013 年 6</u> <u>月 1 日起实施，并经 2015 年 4 月 24 日</u> <u>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u> <u>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u> <u>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u> <u>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的《中</u> <u>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u> <u>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10、《销售办法》：<u>指中国证监会 2020 年</u> <u>8 月 28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u> <u>《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u> <u>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u> <u>的修订</u> 11、《信息披露办法》：<u>指中国证监会</u> <u>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u> <u>实施，并经 2020 年 3 月 20 日中国证监</u> <u>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u> <u>定》修正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u> <u>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u> <u>做出的修订</u> 17、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u>指中国人民</u> <u>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u> 21、合格境外投资者：<u>指符合《合格境</u> <u>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u> <u>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u> <u>（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u> <u>定，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使用来自境外</u> <u>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u>

	22、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u>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u>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31、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u>确认</u>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51、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55、<u>指定媒介</u>：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u>指定互联网网站</u>（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56、不可抗力：指本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u>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u> 22、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u>合格境外投资者</u>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31、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51、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u>余额</u>总数 55、<u>规定媒介</u>：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u>规定互联网网站</u>（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56、不可抗力：指本<u>基金</u>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 发售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2、发售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u>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增加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u>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u>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u>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2、发售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u>详见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u>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u>合格境外投资者</u>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u>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u>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u>收市后计算</u>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本基金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本基金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u>申购申请成立</u>；本基金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u>赎回申请成立</u>；本基金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

	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计算，并在 T+1 日内披露。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披露。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9848（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688 亿元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注册资本：32,479,411.7 万元人民币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8室 法定代表人：葛长伟 注册资本：14,097.8 万元人民币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谷澍 注册资本：34,998,303.4 万元人民币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人民币计价的恒生综合指数收益率×1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5%。 采用该比较基准主要基于如下考虑： 1、作为专业指数提供商提供的指数，中证指数公司提供的中证系列指数体系具有一定的优势和市场影响力，其中沪深 300 指数的市场代表性比较强，适合作为本基金 A 股投资的比较基准；而中证全债指数能够较好的反映债券市场变动的全貌，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投资的比较基准； 2、恒生综合指数是由恒生指数有限公司编制，是香港市场存在历史最长久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60%+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1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5% 采用该比较基准主要基于如下考虑： 1、中证红利指数从沪深市场中选取 100 只现金股息率高、分红较为稳定，并具有一定规模及流动性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指数样本，以反映沪深市场高股息率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 A 股投资的比较基准； 2、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从符合港股通条件的香港上市公司证券中选取 30 只流动性好、连续分红、股息率高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指数样本，采用

	的指数，是反映香港股票市场表现最具有代表性的综合指标，适合作为本基金港股投资的比较基准；。 如果指数编制单位停止计算编制这些指数或更改指数名称，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可以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但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股息率加权，以反映港股通范围内连续分红且股息率较高的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港股投资的比较基准； 3、中证全债指数能够较好的反映债券市场变动的全貌，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投资的比较基准。 如果指数编制单位停止计算编制这些指数或更改指数名称，本基金可以在报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可以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但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信息予以公布。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分配方式等内容。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u>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u>（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u>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规定报刊”）及规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规定网站”或“网站”）等媒介披露</u>，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u>规定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网站应当无偿向投资者提供基金信息披露服务。</u>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u>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u>。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u>确认</u>并公告；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u>基金</u>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u>经履行相关程序后</u>，《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u>确认</u>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u>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u>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第二十部分 违约责任	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损失的赔偿，仅限于直接损失。但是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可以免责： 	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损失的赔偿，仅限于直接损失。但是发生下列情况<u>之一</u>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第二十二部分 基金合同的效力	 2、《基金合同》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u>确认</u>并公告之日止。 	 2、《基金合同》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之日止。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根据以上内容对应修改	根据以上内容对应修改